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即：《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亦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计划是中长期激励方案，拟连续推出三年，即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内设立持股计划实施条件，且依据条件达成情况拟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对应的条件已达成，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大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 2021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总额为 14,728.6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取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

二、股票来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第一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14,728.67 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 2,404,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第一期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披露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1.12 元/股。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分配份额

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来源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参加对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定参与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人员共计 92 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持有份额 107.9842 万份；其他核心关键人员 80 名，持有份额 132.4771 万份。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及持有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 (万份)	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
1	朱兴明	董事长、总裁	18.0137	0.0068%
2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10.5039	0.0040%
3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9987	0.0034%
4	周斌	董事、副总裁	10.5039	0.0040%
5	刘宇川	董事	9.7513	0.0037%
6	邵海波	副总裁	8.9987	0.0034%
7	杨春禄	副总裁	8.9987	0.0034%
8	李瑞琳	副总裁	9.7513	0.0037%
9	易高翔	副总裁	8.9987	0.0034%
10	刘迎新	财务总监	8.9987	0.0034%
11	柏子平	监事会主席	1.4889	0.0006%
12	丁龙山	职工监事	2.9777	0.0011%
其他核心人员			132.4771	0.0502%
合计			240.4613	0.0911%

注：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则是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五、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的每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50%，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 年。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将存续期和锁定期进行修改：

（1）解锁期及解锁比例

变更前：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50%；

变更后：分四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25%。

（2）存续期

变更前：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 年。

变更后：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7 年。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该议案未获通过，不影响公司按照原方案的锁定期及存续期进行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